

上海第一财经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备案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基金会重大事项，落实有关重大事项报告备案规定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动态管理，及时获取相关服务与指导，促进本基金会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化与规范化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上海市民政局、上海社会团体管理局关于印发【上海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指引】的通知》等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：

- (一) 召开理事会会议；
- (二) 负责人变动，理事会成员、监事发生变化；
- (三) 基金会面向社会进行公开募捐、义卖、义演、义展等筹集资金的活动；
- (四) 举办大型展览、展示、广告宣传、论坛及面向社会的讲座、培训班等；
- (五) 重大的投资、建设、创办实体及重大公益项目；
- (六) 涉外事项，包括：
 1. 吸收境外人士为理事、监事或担任名誉职务；
 2. 与境外机构、组织合作或联合举办的活动；
 3. 接受境外机构、组织或境外人士捐赠；
 4. 邀请境外机构、组织或境外人士参加的活动；
 5. 以本基金会名义组织的境外学习、考察等。
- (七) 本基金会重大庆典纪念活动；
- (八) 开展评比、达标、表彰活动；
- (九) 涉及重大政治、经济、理论等方面的跨组织、跨地区的学术活动以及较大影响的社会活动；
- (十) 发生重大事故；
- (十一) 违法被查处；
- (十二)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活动事项；
- (十三) 规定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报告内容：

(一) 涉外事项：名称、宗旨、目的；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、协助单位；实施时间、地点、具体内容；涉及人员、资金规模等；

(二) 其他重大事项：发生时间、地点、基本情况、计划措施等。

第四条 主动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第一届三次理事会会议批准正式实施。

附件：

上海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表（样表）

| | | | |
|--|--|------|--|
| 社会组织名称 | | 登记证号 | |
| 地 址 | | 电 话 | |
| 重大事项名称 | | | |
| 活动地点 | | 活动时间 | |
| 负责人（联系人） | | 手 机 | |
| 参加对象 | | | |
| 重 大 事 项（活动）内 容 | | | |
| <p>附件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</p> | | | |